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689 号 1 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 15 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沪联天下 APP”：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下载微信公众号“沪联天下”APP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G32025SH1000466-2】	COS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td.40%股权	总资产：详见项目官网，净资产：6,244.830000 万元，注册资本：0.002000 万美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2500	2026-07-06
【G32025SH1000467-2】	深圳东方藏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股权	总资产：11,653.620000 万元，净资产：-3,516.230000 万元，注册资本：20,00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0.0001	2026-07-06
【G32026SH1000199】	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7714.2857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1636%）	总资产：详见项目官网，净资产：3,527,267.410000 万元，注册资本：243,843.943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徐昂　联系电话：62657272-837、19953362179	111589.191867	2026-06-30
【G32026SH1000193】	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9789.9636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9271%）	总资产：详见项目官网，净资产：1,298,704.130000 万元，注册资本：249,291.2951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18610806302	51001.65	2026-06-26
【G32026SH1000064】	江西南昌桑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51.0044%股权	总资产：5,770.800000 万元，净资产：5,452.600000 万元，注册资本：1,201.553483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汤佳锋　联系电话：021-62657272-385、16602122306	2781.07	2026-06-25
【G32026SH1000147】	华能天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总资产：详见项目官网，净资产：80,226.970000 万元，注册资本：55,710.31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许永亮　联系电话：010-51915336、15101099778	80226.97	2026-06-25
【G32026SH1000148】	华能赫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总资产：详见项目官网，净资产：79,101.480000 万元，注册资本：56,86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许永亮　联系电话：010-51915336、15101099778	79101.48	2026-06-25
【G32026SH1000192】	旭丰控股有限公司 49%股权	总资产：0.210000 万元，净资产：-0.430000 万元，注册资本：0.999200 万港币，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0.444447	2026-06-24
【G32025SH1000546】	上海天圣种业发展有限公司 66.66%股权	总资产：1,033.430000 万元，净资产：1,033.270000 万元，注册资本：60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陈磊　联系电话：021-62657272-259	688.85	2026-06-23
【G32026SH1000188】	上海天臣微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	总资产：159,910.100000 万元，净资产：98,692.200000 万元，注册资本：5,10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张敬卿　联系电话：13817703100、021-62657272-518	5000	2026-06-22
【G32026SH1000171】	舟山市海丰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9%股权	总资产：详见项目官网，净资产：4,968.470000 万元，注册资本：3,00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陶冶　联系电话：021-62657272-836、15962788199	1800	2026-06-12
【G32026SH1000124】	中船鹏力（滁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总资产：519.160000 万元，净资产：518.950000 万元，注册资本：51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汪思维　联系电话：021-62657272-102、19512345772	518.63	2026-06-11
【G32026SH1000057】	北京陆桥商检新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总资产：1113.523600 万元，净资产：763.090000 万元，注册资本：6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范星楠　联系电话：13370727404	418.26	2026-06-11
【G32025SH1000178-3】	上海家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 13522.28 万元债权	总资产：140,347.910000，净资产：122,521.620000 万元，注册资本：87,241.1197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101,737.846400	2026-06-10

债权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Z52026SH1000004】	晋城市博厚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单户债权	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徐昂　联系电话：62657272-837、19953362179	2,980.000000	2026-07-08
【Z52026SH1000002】	南通金黄海置业有限公司单户债权	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王文婷　联系电话：021-62657272-278	1,959.338163	2026-06-12
【Z32025SH1000040】	海南嘉翔体育休闲有限公司等 3 户债权	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	2026-06-10

物权/资产/权益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GR2026SH100074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上海市静安区中华新路 950 号 1901 室	484.5	2026-06-17
【GR2025SH1001180-5】	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世贸中心 B 地块 3 栋 10 套商业服务房产	3592.64	2026-06-12
【GR2025SH1001179-5】	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江汉区珠江路 83 号世贸中心 B 地块 1、2 栋 2 号楼单元 1-22 层（1）酒店号	13408.6	2026-06-12
【GR2025SH1001178-5】	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世贸中心 B 地块 4 栋 6 套商业服务房产	2578.4	2026-06-12

增资项目信息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50297.5893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股东数量：16

职工人数：3077

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股权结构：详见项目官网

拟募集资金总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不超过 9 家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是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并补充流动资金。

增资终结条件：详见项目官网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持有增资人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35%。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详见项目官网

增资专项报告结论：详见项目官网

项目联系人：刘晓宁

联系方式：15110245672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6-07-09

山西中电科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山西中电科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公司（企业）/ 国有全资企业

注册资本：3904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股东数量：3

职工人数：153

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股权结构：详见项目官网

拟募集资金总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不超过 3 家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与现有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匹配的项目投入，主要为新产品研发投入。

增资达成条件：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意向投资人接受增资条件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各方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则增资达成。

增资终结条件：最终投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则本次增资终止。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增资完成后，原股东中电科电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仍保持绝对控股地位。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详见项目官网

增资专项报告结论：详见项目官网

项目联系人：徐高超

联系方式：010-51917888-309、17610492773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6-06-12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以邮件、专人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小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小卫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98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注册申请。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可转债的具体方案。具体内容及逐项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695.40 万元，发行数量为 266,954 手（2,669,540 张）。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6 年 6 月 11 日（T 日）至 2032 年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票面利率

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50%。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 年 6 月 17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 年 12 月 17 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2 年 6 月 10 日，非交易日顺延）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8.53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面值 113%（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 A 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 年 3 月修订）》（上证发〔2025〕42 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不存在无权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份数量。若至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0 日，T-1 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于申购起始日（2026 年 6 月 11 日，T 日）披露可转债发行原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2）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爱科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爱科科技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3.229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 / 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3229 手可转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爱科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爱科配债”的可配余额。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82,663,740 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 0.003229 手 / 股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266,954 手。

（3）优先认购方式

1）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0 日（T-1 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2026 年 6 月 11 日（T 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26092”，配售简称为“爱科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出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爱科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爱科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爱科科技”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及缴款程序

①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爱科配债”的可配余额。

②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③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

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④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⑤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托管、付息及转换股份等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公司发行可转债原股东配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的相关规定，原股东享有优先配售权。为坚定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信心，同时更好地践行与股东、公司“价值共创、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同意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原股东配售，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资金情况确定参与配售金额、提出并实施资金解决方案、出资、配售可转债、处置等）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方云科、戴凌胜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丁威先生召集。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 38 人，代表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7,634,880 份，占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公司发行可转债原股东配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的相关规定，原股东享有优先配售权。为坚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信心，同时更好地践行与股东、公司“价值共创、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同意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原股东配售，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资金情况确定参与配售金额、提出并实施资金解决方案、出资、配售可转债、处置等）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 7,634,880 份；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类别	中签率 / 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配售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	1,024,064	1,024,064	1,024,064,00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331130	8,363,973,202	276,956	276,956,000.00
合计		8,364,997,266	1,301,020	1,301,020,000.00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提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733 号文同意注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国泰海通”）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翔 26 转债”，债券代码为“113703”。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6 年 6 月 1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 1 手或 1 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30,102.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130,102.00 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39,030.6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华翔股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30,102.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工作已于 2026 年 6 月 8 日（T 日）结束。根据《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翔 26 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翔 26 转债本次发行 130,102.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 张，共计 13,010,200 张（1,301,020 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6 年 6 月 8 日（T 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翔 26 转债发行总额为 130,102.00 万元，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翔 26 转债为 1,024,064,000.00 元（1,024,064 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8.71%。

（二）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翔 26 转债为 276,956,000.00 元（276,956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1.29%，网上中签率为 0.00331130%。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 8,401,956 户，有效申购数量为 8,363,973,202 手，即 8,363,973,202,000.00 元，配号总数为 8,363,973,202 个，起讫号码为 100,000,000,000,000- 108,363,973,201。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2026 年 6 月 9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T+2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 1 手（即 1,000 元）翔 26 转债。

（三）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汇总

类别	中签率 / 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00	1,024,064	1,024,064	1,024,064,00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331130	8,363,973,202	276,956	276,956,000.00
合计		8,364,997,266	1,301,020	1,301,020,000.00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翔 26 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于 2026 年 6 月 4 日（T-2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

联系电话：0357-5553369

联系人：张敏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联系电话：021-38031877、021-3803187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6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泰它西普治疗干燥综合征（干燥病）适应症的上市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昌生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注射用泰它西普（代号：RC18，商品名：泰爱）治疗干燥综合征（干燥病）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批准。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通用名：注射用泰它西普

商品名：泰爱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S20210008

证书编号：2026S01909

上市许可持有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新获批适应症：本品适用于接受常规治疗基础上，活动性（ESSDAI≥5 分）的干燥综合征（干燥病）成人患者。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本次新适应症获批上市是基于一项全国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Ⅲ期确证性临床研究。该研究是目前全球自身免疫生物制剂领域，首个成功完成Ⅲ期临床试验并斩获强阳性结果的干燥综合征双靶点创新药项目。研究结果显示：与安慰剂相比，泰它西普 160mg 组（最小二乘均数变化：-4.4 vs -0.6，P（0.0001）和 80mg 组（最小二乘均数变化：-3.0 vs -0.6，P（0.0001）在第 24 周时 ESSDAI（欧洲抗风湿病联盟干燥综合征疾病活动指数）评分均显著降低，泰它西普两组的疗效持续至第 48 周，且 160mg 组改善更优。

干燥综合征（Sjögren's syndrome，SS）是一种慢性自身免疫病，以淋巴细胞浸润外分泌腺为特征，导致腺体分泌功能逐渐丧失，严重者累及腺外器官，引起系统性损害。2023 年在罗马召开了关于干燥综合征命名的讨论会，并在会上达成了共识：将 SjS?gren's syndrome（干燥综合征，SS）更名为 SjS?gren's disease（干燥病，SjD）。SjD 属全球性疾病，在我国人群的患病率为 0.33%-0.77%，任何年龄均可发病，患者群体高达 460 万至 1070 万人，且呈逐年上升趋势。研究证实，SjD 患者的免疫系统紊乱与 B 细胞异常密切相关，其血清中 B 淋巴细胞刺激因子（BLyS）水平和增殖诱导配体（APRIL）水平均显著升高，这使 BLyS/APRIL 成为该领域的关键治疗靶点。

泰它西普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个 BLyS/APRIL 双靶点创新药，通过同时抑制 BLyS 和 APRIL 与 B 细胞表面受体结合，阻断 B 细胞异常分化和成熟，更好地控制疾病活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它西普在中国已获得系统性红斑狼疮、类风湿关节炎、重症肌无力、干燥综合征（干燥病）和 IgA 肾病五个适应症的上市许可。

三、风险提示

本次新适应症获得上市批准进一步提升了泰它西普的市场竞争力。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药品的商业化情况会受政策环境、市场需求及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7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泰它西普治疗 IgA 肾病适应症的附条件上市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昌生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泰它西普注射液（代号：RC18）治疗免疫球蛋白 A（IgA）肾病适应症通过优先审评审批程序获得 NMPA 附条件批准上市，本次获批上市的剂型为预充式注射剂。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通用名：泰它西普注射液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S20260039

证书编号：2026S01916

上市许可持有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适应症：本品适用于降低存在疾病进展风险的原发性免疫球蛋白 A 肾病（IgAN）成人患者的蛋白尿。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本次获批是基于泰它西普在已完成的治疗 IgA 肾病的Ⅱ期临床研究（18C014）和Ⅲ期临床研究（18C021）A 阶段研究中展现出的显著有效性和充分安全性。Ⅱ期临床研究（18C014）数据显示，接受泰它西普治疗的 2 个试验组在降低尿蛋白、延缓估计肾小球滤过率（eGFR）下降，以及降低免疫球蛋白（IgA、IgG 和 IgM）水平等方面，相较安慰剂组有明显差异，初步验证了泰它西普在 IgA 肾病治疗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Ⅲ期临床研究（18C021）A 阶段的主要疗效终点为第 39 周尿蛋白肌酐比（UPCR）相对于基线的变化，主分析方法结果显示：第 39 周时，泰它西普 240 mg 组 UPCR 较基线下降 59%，安慰剂校正后的下降率为 55%。本研究达到 A 阶段主要疗效终点，且安全性表现良好。具体研究数据已于今年 5 月在国际顶级医学期刊《新英格兰医学杂志》发布。

IgA 肾病是一种以 IgA 在肾小球系膜区沉积为主要特征的原发性肾小球疾病，其发病机制与 B 淋巴细胞刺激因子（BLyS）和增殖诱导配体（APRIL）介导的致病性半乳糖缺乏型 IgA1（Gd-IgA1）的产生密切相关。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测算，全球 IgA 肾病患者数量将于 2030 年达到 1016 万人，中国约有 237 万人。目前针对 IgA 肾病的精准治疗手段有限，存在巨大的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泰它西普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个 BLyS/APRIL 双靶点创新药，通过同时抑制 BLyS 和 APRIL 与 B 细胞表面受体结合，阻断 B 细胞异常分化和成熟，减少浆细胞致病性 IgA 的分泌，从而降低免疫复合物在肾脏的沉积，从源头控制病情进展，发挥对因治疗的作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它西普在中国已获得系统性红斑狼疮、类风湿关节炎、重症肌无力、干燥综合征（干燥病）和 IgA 肾病五个适应症的上市许可。

三、风险提示

本次获批进一步提升了泰它西普的市场竞争力。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药品的商业化情况会受政策环境、市场需求及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